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一月五日制定，迄今修正二次。依規費法第十一條（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）規定每三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，本場所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實際支出成本，並為推展全民運動與活化縣立游泳池設施功能，爰擬具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。